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

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元照出版

D912.290.4/58

2005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

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輯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
誕祝賀論文集 /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
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2005 民[94]
面；公分

ISBN 986-7279-28-X (精裝)

1. 公司法 - 法規論述

587.2

94012057

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

1D95GA

2005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279-28-X

ISBN: 9789867279286

人民幣價: 800

賴大法官英照六秩華誕 祝賀序言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適值賴大法官英照教授六秩華誕，國內研究財經法後輩學者互約撰文集結成冊以為慶祝，恭賀賴大法官福壽康寧，松柏長青。

賴大法官出身宜蘭農村，年輕時自宜蘭農校畢業後，一路堅苦卓絕、孜孜不倦。大學畢業時，已連中五元——律師、司法官、台大法研所、政大法研所、稅務人員乙等特考及格。從中興大學法律系夜間部，到台大法研所，最後獲教育部公費留美，並於民國七十年四月榮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SJD）之最高學位，可說是一連串的驚奇，令人目不暇給。

在哈佛期間，先生從學於舉世聞名之證券法權威 Louis Loss 教授。學成同年之夏天，返國服務於當時之國立中興大學（現改制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隨後並擔任法商學院教務主任及法研所所長等職，貢獻學界，譽滿士林，作育英才無數。今日我國法律學術界及實務界諸多菁英，均出自先生門下。

學優則仕，先生因思慮敏捷及財經專業受到肯定，禮遇受邀擔任公職。歷經財政部關政司司長、常次及政務次長，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副省長、司法院大法官、行政院副院長及總統府資政等要職，任中均有重大貢獻。

在擔任財政部關政司司長期間，致力推動通關自動化、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實施交易價格關稅估價制度、推行貨品暫准通關證（ATA CARNET）制度、大幅調降關稅稅率等多次關政改革措施，為我國日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奠下良好基礎。

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二年期間，先生在擔任財政部次長任內，協助部長積極推行證券、金融改革，大幅修訂證券交易法，擴大發行市場規模，健全交易市場；修訂銀行法，強化金融檢查制度，並使金融危機處理法制化；研擬制訂「信用合作社法」草案，促使信用合作社健全發展及管理之法制化。此外，在此期間，並參與多項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為我國重返國際社會奉獻心力。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先生轉任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長，隨即開始一連串之開源及節流措施，績效卓著。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各項開源節流效益計九〇三億餘元，令人敬佩。再者，為充分掌握台灣省各縣市之財政資料，以便施政，先生更首開在廳長辦公室掛滿「二十一縣市財政資料統計分析表」，並逐月更新數據的先例。也因此，先生對省府所轄之二十一縣市之財政情形，可說如數家珍，充分掌握。先生積極對省政竭力的付出，可說功在地方。

民國八十六年精省後，當時之賴副省長以其深厚精湛之財經法學涵養，被總統拔擢出任大法官席位。就任後，賴大法官除審視社會環境的變遷，並以人權為念，投入釋憲工作外，更為精確掌握台灣法制之特色，徹底翻閱從日據時代到台灣光復以來的全部司法判例，追溯實務判例之源頭，用力

甚深。先生對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貢獻尤多，可敬可佩。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下旬，政黨首次輪替執政，政經動盪，風雨飄搖。同年十月內閣改組，先生在國人對財經穩定之殷殷期盼下，不計個人得失，以出自對這片土地之愛及使命感，應允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出任行政院副院長之職，輔弼行政院院長穩定國家財經施政，肩負起承先啟後的重責大任。

先生在副院長任內，除襄助院長處理一般政務外，主要還擔任行政院財經小組召集人，負責協調整合相關的財經政策。先生一開始即將財經小組定位為「健全財經制度，改善投資經營環境」。因此，除必要的應急短期措施外，更著重於健全制度及研訂中長期財經政策。這種標本兼治的奠基工作，對嗣後台灣經濟止跌回穩，已證明發揮相當之功效。舉例以言，為提升國內產業之競爭力，先生特指示相關單位檢討企業合併、購併整合的法令，營造企業重組之法制環境。其後陸續完成之「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立法及民國九十年修訂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均為具體成果，奠定目前企業併購活絡的法制基礎。由此足見先生之高瞻遠矚與深謀遠慮。

在副院長任內，先生除協助化解核四風暴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乃於震驚世人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中，適巧院長出國訪問，當晚先生立即召集財經首長研商對策，事後證明由於先生指揮若定，使國內治安、股匯市一切仍井然就緒。因此，國人得以安然度過九一一可能受波及之危機。

先生專業的形象及任事積極的人格廣為朝野敬重之事實，也在民國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中再度表現無遺。由於行政院副院長依法身兼消保會主任委員，故必須到立法院為該會預算備詢。惟朝野當時嚴重對峙，刪減預算審查往往喊得震天價響。然先生謙沖自信，秉持專業與立委諸公理性問政互動，因而淡化了朝野政黨的藩籬，最後立法院竟象徵性地僅刪減一元預算而已。消息傳來，消保會同仁莫不驚訝與欽佩。

先生對台灣這片土地之使命感，使他當時放棄大法官尊崇的地位與任期保障，轉身跳進政治的漩渦，力挽狂瀾，輔佐院長擘劃施政藍圖。先生默默耕耘，但成績斐然。在副院長任務告一段落後，先生再蒙總統提名回任大法官。在立法院高票同意下，先生又重返司法院擔任釋憲重責，繼續以其豐富深厚之法政學養，為詮釋憲法之現代意義而奉獻。

先生與人往來，誠懇而不虛假，念舊惜情，以仁德公義為懷。為體恤九二一地震災民的困頓，任副院長時，先生指示有關單位函告鼓勵各部會儘量前往災區舉辦自強活動；遇有節慶活動及歲末聯歡所需準備的獎品禮物，也應儘量選購災區之手工編製工藝品。即使已自行政公職卸任，但其至今仍時常抽空探視災民、舊識，苦其所苦，憂其所憂。

先生見廣識博，與其親近，信手捻來，即是精彩之歷史典故；先生策勵他人之言，處處是智慧之語，句句發人深省。這歸功於先生一向喜歡不同領域的書籍；從早期深愛卡繆和沙特的存在主義，到欣賞名人傳記（例如，有革新思維之梁啟超）、散文、小說詩詞（如有關切國計民生胸懷及

事親至孝之黃遵憲的詩詞）、中國古典文學（如三國演義、水滸傳等），及後來對老莊、佛學的潛心研究，先生均有獨到之心得。此可由先生屢次為新人證婚的場合，以古文、詩境及禪意祝福新人，常使與會貴賓驚歎不已，得到印證。

先生除功在公職外，在學術界之表現亦不遑多讓。所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一至四冊）」、「公司法論文集」、「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等書及財經法論文數十篇，篇篇精采，擲地有聲。其思考特重實證數字及理論之配合而不偏廢一方。先生所論所述，早已成一家之言，引導當代思潮澎湃前進。尤其，證券交易法之四冊鉅著，更是研究證券交易法學者，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書籍，影響我國證券法學，可謂既深且遠，尊先生為台灣之Mr. Securities（證券先生），當實至名歸。此外，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先生所草擬之關係企業法，因草案內容參採國外法例並考量我國企業實務之需求，經十餘年之努力，最後終將關係企業納入公司法及其他財經法之規範，開啟關係企業規範法制化之新頁，先生之功，不可磨滅。

先生之文采，不僅表現在專業文章內，從其所發表內容雋永而又極富人生啟示之「雪泥鴻爪」等散文中，就可體會先生才華洋溢的另一面。

先生雖公務繁忙，案牘勞形，然二十餘年來仍抽空在台北大學、台大、輔大等校教學。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迄今約近二百人受其指導完成博、碩士論文，桃李滿天下。

先生事父母至孝，學子皆知。賴太夫人晚年疾病纏身，先生經常偕母看病，服事左右，慈烏反哺。先生待學生亦

有如自己子女，有學生學成返國服務，先生關心其居無定所，還主動表示可借款助其買屋。對學生關懷之情，至深至切，表露無遺。

先生與師母張惠娟女士鸞鵲情深，令人稱羨。師母人如其名，蕙質蘭心，溫良賢淑，目前任教於台大外文系，專研比較文學，卓然有成。公子韋宏，目前就讀於師大附中，品學兼優，多才多藝。先生的休閒活動，常與同為稅務人員法務班第一期之老友爬山郊遊，享受大自然之怡然自得。而大自然之好山好水，一如先生之風，山高水長，彼此相得益彰。先生全家都愛閱讀，常一起至書局看書、買書，全家三人各據書局一方，各取所需，其樂融融。

諸葛孔明有云：「非淡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這段話，頗能描述賴大法官長久以來有為有守、求學治事之道。先生二十餘年默默耕耘於公職與學界。在公職上，秉持治事「唯公則生明，唯廉則生威」之原則，以及「豫則立，不豫則廢」，凡事充分準備之積極任事態度，故受到朝野肯定。在學術上，先生目前仍繼續會友輔仁，並以提攜學術後進為樂。今我弟子及後輩，集文成冊，以彰揚先生為學治事之高尚志節。惟師德馨，足為後學之典範。

謹於先生華誕佳日，齊賀先生福綿壽延，闔家和樂安康。

執筆者一同

（本文由受業弟子劉連煜執筆恭撰）

賴 英 照 經歷簡介

出生年月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八月

籍 貫

台灣宜蘭人

現 職

司法院大法官

學 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考 試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

財稅法務乙等特考及格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國際貿易法學門（第一名）錄取

公務員甲等特考法制人員（最優等）錄取

經 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授
財政部關政司司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灣省副省長
行政院副院長
總統府資政

著 作

專書六冊，論文數十篇

目 錄

賴大法官英照六秩華誕祝賀序言……………執筆者一同

◎商業組織構造之基本法制問題

- 公司法的功能、問題與法律策略……………游啟璋… 3
- 論合夥型企業組織……………謝易宏… 33
- 跨國關係企業之移轉訂價與非常規交易……………陳峰富… 55
- 我國公司重整之立法修法芻議——以美國聯邦
破產法第十一章重整為例……………林國彬… 85

◎資本制度之修正

- 法定資本制度的變遷……………劉紹樑… 137
- 論公司法與保護債權人之機制……………廖大穎… 173
- 我國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制度之興革與前瞻……………邱秋芳… 209

◎公司內部機關組織法制與公司治理

(一)股東會

- 股東會決議成立要件之研究……………林國全… 239
- 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與公司治理……………劉連煜… 259

- 股東提案權之省思——兼以代理成本與Arrow
定理觀察之……………張心悌…279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通訊行使股東會議決權之
法制與實務問題……………陳錦旋…309

(二)董事會

- 論董事會、常董會與委員會之權責劃分……………王文字…355
- 我國公司治理之實務發展及檢討——以並列制
經營機關之改革為中心……………王志誠…371

◎會計表冊與財報不實

- 會計表冊承認制度之研究兼論違法盈餘分派之
責任歸屬……………方嘉麟…399
- 不實財務報告之民事責任法律適用爭議……………陳春山…427
- 有關不實財報會計師民事責任之探討……………曾宛如…483
- 資訊公開不實所致損害金額的計算方法……………林文里…505

◎經營者責任及利益輸送之防範

- 我國公司法上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法制
諸問題……………王麗玉…545
- 企業經營者責任之救濟制度研究……………林麗香…575
- 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範——由防範
掏空資產與利益輸送出發……………林仁光…593

◎證券交易之法規範

- 日本最近證券交易法修正對我國之啓示
——以行政及民事責任規範改革為中心…………… 黃銘傑…623
- 談美國沙賓法案之重要規範——兼述我國證券
交易法之相關修正…………… 何曜琛…645
- 有價證券交易適當性之探討…………… 詹庭禎…667
- 境外基金管理法令架構之探討…………… 郭土木…683
-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之研究…………… 王文杰…731
- 沈默是金？證券交易法「公開揭露或戒絕交易」
原則之初探——以內部人戒絕交易為中心…………… 莊永丞…745

商業組織構造之基本法制問題

公司法的功能、問題與法律策略

游啟璋*

目 次

壹、前 言	一、代理問題與法律策略
貳、現代營利公司的特性與功能	二、解決股東與負責人間衝突的策略
一、獨立的法人人格	三、解決大股東與小股東間衝突的策略
二、股東有限責任	四、解決股東與債權人間衝突的策略
三、出資股東擁有所有權	
四、股份自由轉讓	肆、結 論
五、經營權授由董事會行使	
參、公司構成員間衝突的解決	

壹、前 言

公司為當代經濟最重要的法人團體，為現代商業交易活動最主要的主體。公司之得以從事各項商業活動，並非傳統的法人本質理論足以說明，¹實係有其特殊的經濟功能。現代的公司因具有此經濟功能，得以做為有效率的商業活動的主體。從而，現代的公司法提供兩項主要的任務：第一，建制有效率的公司的基本架構，使商號（firm）的所有人得以採用此一架構，進行商業交易。這種有效率的公司架構通常具有五種特性，或者可說是功能：一、公司具有獨立的人格；二、股東有限責任；三、股東為公司的所有人；四、公司的經營權由董事會行使；五、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¹ 參見賴英照，公司法人本質之探討，載氏著公司法論文集，頁51，1986年初版。賴氏在二十年前發表的該文中即指出，法人本質理論對公司法有關問題的處理，並無重要關聯，法律的規定亦不拘泥於法人本質理論。